**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晚自習學生成績進步獎勵辦法**

**111年11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**

1. 為增進學生參加晚自習意願，加強學生追求成績精進之企圖心，由學校籌措獎金鼓勵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段考表現優異及進步者
2. 國中部
	1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段考成績第一名者，頒發獎金200元。
	2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較前次段考**總分進步**依多至少排序前3名，每人頒發獎金150元；進步總分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較多、國英數分數總合、自社分數總合。。
3. 高中部
	1. 參與晚自習**高一學生**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較前次段考**校排進步**依多至少排序前2名，每人頒發獎金150元，校排名次進步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、校排名次。
	2. 參與晚自習**高二學生**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較前次段考**組排進步最多者**，頒發獎金150元(社會組、自然組各取一名)；組排名次進步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較多者、組排名次。
	3. 參與晚自習**高三學生**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較前次段考**組排進步最多者**，頒發獎金150元(社會組、自然組各取一名) ；組排名次進步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較多、組排名次。
4. 獲獎學生於朝會公開表揚頒獎。
5.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